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体〔2024〕12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及组织参加国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语委，海沧区教育局、语委，各普通高等院校（语委）、福建开放大学、福建教育学院，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要求，做好我省组织、遴选、推荐等工作，省教育厅、省语委决定举办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三、赛项组织

本届大赛分为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

诵读大赛、书写大赛两项赛事由省教育厅（省语委）组织初赛，初赛遴选出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国家决赛。省赛依托国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组织报名、作品上传、信息查询和线上评审。省级初赛分线上预赛和现场赛两个阶段。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组织现场赛，则以线上评审成绩为最终结果。遴选推荐省赛中表现优秀的选手参加国赛，推荐名单将在7月8日前在省教育厅官网发布。代表我省参加国赛的选手不得中途退赛、弃赛，否则将被取消已获得的省赛奖项及往后三年参赛资格。经典诵读大赛由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区语委）承办，福建省艺术教育协会、厦门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协办；汉字书写大赛由泉州师范学院承办。

讲解大赛、篆刻大赛两项赛事不组织省初赛，有意愿参加此两项赛事的选手可直接登录国赛网站报名参赛。各单位应做好赛事宣传推广工作，扩大赛事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

四、赛程安排

详见各单项比赛方案。

五、奖项设置

省级组织的经典诵读大赛、汉字书写大赛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名，根据各单位赛事组织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对优秀组织单位和获奖作品颁发纸质获奖证书。

国赛参赛办法按照教育部教语用厅函〔2024〕2号文件执行，相关信息请登录国赛官网 <https://jdsxj.eduyun.cn> 获取，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全民阅读活动安排和青少年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尤其是我省未组织初赛的诗词讲解大赛、师生篆刻大赛两项赛事，近年我省参赛率偏低，各地各校要广泛做好组织发动工作，鼓励师生、群众踊跃报名参赛。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借赛事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三）选手填报参赛信息须准确、规范。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填报参赛信息须慎重，信息一经填报提交，不再予以更改，包括最后参加国赛人员及其信息一律不改，因误填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填报者本人承担。未成年人联系方式请填写监护人或其他能及时联络的电话，因预留联系方式

不能及时联络而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参赛者手机号码是报名系统识别参加者身份的校验码，必须保证手机号码唯一性，否则将影响正常提交作品。

（四）大赛组织方拥有对大赛有关事项的最终解释权，并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赛事联系方式：福建省语委办陈琳娜 0591-87091205、彭杰 0591-87091241。

- 附件：1. 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 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4.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5. 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根据国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制定我省初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 7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国赛另设海外组，我省不组织报名和初赛，海外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可登录国赛官网自主报名。

高职、中职学校（含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统一报职业院校学生组参赛，报错组别不予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视频中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参赛选手”一档填写单位名称，或填写所有参赛选手姓名，或单位名称（选手姓名）。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 省级初赛：分线上预赛、现场赛两个阶段。

1. 时间节点

(1) **线上报名与提交作品**：5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参赛者须登录大赛官网 <https://jdsxj.eduyun.cn> 提交作品。超时系统自动关闭，系统不再接收上传作品。请各单位适当提前上传作品，**谨防最后时段网络系统拥挤而错失报送机会。**

(2) **线上评审**：5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包括作品内容与形式审查、专家线上评审。承办单位按照大赛方案相关规定要求，对报送的作品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提出处置建议，提交省语委办研究，省语委办确认最终有效提交作品。

(3) **现场赛**：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线上评审排名靠前的作品将获得参加现场赛资格，具体名单将另文通知。比赛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厦门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今年我省组织的包括小学生组、留学生组在内的全部七个组别均组织现场比赛。现场赛将严格进行身份查验。入选现场赛的选手若不按时到现场参赛，视为主动弃权，将不能获得省赛任

何奖项。现场赛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向公众开放，部分优秀获奖作品音视频将安排在福建教育电视台、《小学生拼音报》上展示。

(4) 公布参加国赛名单：7月8日前。每校（单位）选送参加国赛作品不超过两件。

(5) 参加国赛提交作品：7月15日前。

2. 作品报送

除社会人员组可以自由报名外，其它组别采用单位限额推荐方式报名，未获推荐报送的作品无效。各单位报送作品数量限额如下：

(1) 各设区市报送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教师组每组各不超过25件作品，报送职业院校学生组（仅限所属中职学校学生）作品不超过10件；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教师组、职业院校学生组每组各不超过3件作品。

(2) 各普通高等院校报送职业院校学生组（或大学生组）、留学生组、教师组作品每组各不超过3件。福建开放大学、福建教育学院报送教师组作品每组不超过3件。

(3)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校可报送教师组、对应学段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或中学生组或小学生组）作品每组各不超过2件。

各推荐单位于5月25日前将《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诵读）》（附件）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邮箱：jyttwyc@fjsjyt.cn，文件名为“单

位名称+第六届诵读大赛汇总表”。上传作品信息须与汇总表填报信息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作品。

3. 有关要求

(1) 同一件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称、不同组别等方式多次重复提交，否则将会视作无效作品。

(2) 不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作品，形式审查时将会被视为无效作品直接淘汰。

(3) 历年在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含委托组织）的竞赛中获奖作品不得再次报送参赛。

(4) 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上传的作品须在所在单位推荐作品《汇总表》内，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5) 报送作品前，参赛者须登录大赛官网 <https://jdsxj.eduyun.cn> 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测评成绩不合格者的作品直接淘汰。

请各参赛选手主动申请加入“第六届经典诵读 QQ 群”（群号：786476419），以便从 QQ 群上获取相关信息、问题解答及业务咨询。

（二）国家复赛：2024 年 8 月 15 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三）国家决赛：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海外组线上比赛），半决赛按照成绩排序，约 25% 进入总决赛，角逐一等奖、二等奖。其余作品确定三等奖、优秀奖。

（四）国赛展示：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省赛解释权归省语委办，国赛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省赛联系人：

省语委办 黄晓莉 0591-87091318；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刘老师 0592-6583313；福建省艺术教育协会 肖老师 13960789729，陈老师 18120808035；厦门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沈老师 0592-6885618。

国赛联系人：

中国教育电视台张老师、浙江传媒学院王老师 010-66490108，0571-86876844（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邮箱：songdu@cetv.cn。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特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至 5 月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 13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

参赛者按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完成知识测评，并提交作品。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进行 3 次，系统将以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各赛区根据初赛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作为复赛评分依据）。

不组织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测评可进行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测评时间截至 5 月 31 日 24:00。

（二）复赛：2024 年 6 月至 7 月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 13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分赛区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参赛者，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本赛区初赛报名人数数的 10%且不超过 150 人。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 24:00。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讲解大赛汇总表”。

不组织赛区复赛的地区，参赛者于6月25日24:00前通过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三）决赛：2024年8月至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余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 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sjzg2024@163.com

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据国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方案制定我省初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

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作品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 至 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4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虽为 2024 年新创作的作品，但不得与本人在历年在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含委托组织）的竞赛中获奖作品雷同。

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填报作品名称时，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同一名选手不得使用不同账号多次提交作品，提交多件作品

者取消参赛资格。

违反上述规定要求提交的作品，一经发现直接予以淘汰。

三、赛程安排

（一）省级初赛

分线上预赛、现场赛两个阶段。

1. 线上报名与提交作品：5月1日零时至5月25日24时。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 <https://jdsxj.eduyun.cn> 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获得报名资格。测评合格后，参赛者将作品图片上传至大赛官网。超过规定时间，系统自动关闭，系统不再接收上传作品。请各位选手适当提前上传作品，**谨防最后时段网络系统拥挤而错失报送机会。**

为进一步浸润书法文化，鼓励参赛者阅读，自主报名时开通图书推荐功能，每位参赛者可推荐一本自己喜爱的图书并写出推荐语，以增进阅读交流。

2. 线上评审：5月26日至6月20日。包括对提交的作品进行内容与形式审查、专家线上评审。

3. 现场赛：6月30日（星期日）。线上评审排名靠前的作品将获得参加现场赛资格，具体名单将另文通知。现场赛安排在泉州师范学院举办，获得现场赛资格的选手须携带本人参赛作品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参赛。纸质作品在现场赛时由泉州师范学院统一收回，统一寄送国赛组委会。纸质作品不予退还。现场赛有关事宜将另文通知。部分小学生组优秀作品将在《小学生拼音报》上刊载展示。入选现场赛的选手若不按时到现场参赛，视为主动

弃权，将不能获得省赛任何奖项。

4. 公布参加国赛名单：7月8日前。我省本届比赛使用国赛报名系统，因此参加国赛时不需要重新报送作品。

（二）国赛决赛评审：2024年8月至9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三）国赛成果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省赛解释权归省语委办，国赛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省赛联系人：

省语委办 黄晓莉 0591-87091318

泉州师范学院李宏涛 18849405575 负责小学生硬笔组

泉州师范学院郭虹静 13960277440 负责中学生、大学生、教师、社会人员硬笔组

泉州师范学院李辉江 18804833050 负责软笔组

国赛联系人：

首都师范大学王老师、祖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潘老师、吴老师 010-88512948, 0571-87243273, 0571-86079739(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邮箱：3629@cnu.edu.cn。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特委托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 × 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至 7 月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 9 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

求完成知识测评，报名参赛。

各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8月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9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并于7月31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篆刻大赛汇总表”。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4年9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

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王老师、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福建省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赛别：_____ 参赛作品数：_____（个） 推荐作品数：_____（个） 推荐比例：_____（%）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参赛作品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备注
例	小学生组	《静夜思》	赵某	15812345678	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1. 仅“诵读中国”经典诵读比赛填写报送此表。
2.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并加上书名号。
3. 参赛者姓名/参赛作品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人员姓名列在单位名称后，例：第一中学（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a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国赛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诵读大赛不超过 2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设区市教育（市语委）、高校、省属中职业学校、省属中学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第六届诵读大赛汇总表”，将 word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省语委办邮箱 jyttywyc@fjsjyt.cn，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抄送：省语委成员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